**附件11**

2024—2025学年“优秀共青团员”评选细则

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对象为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共青团员。

一、思想道德情况（25分）

1.理想远大、信念坚定。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,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。（5分）

2.刻苦学习、锐意创新。带头立足岗位、苦练本领、创先争优,热爱劳动、刻苦学习、崇尚实干,努力成为行业骨干、青年先锋,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,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。（5分）

3.敢于斗争、善于斗争。带头迎难而上、攻坚克难,做到不信邪、不怕鬼、骨头硬,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,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,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。（5分）

4.艰苦奋斗、无私奉献。带头站稳人民立场,脚踏实地、求真务实,吃苦在前、享受在后,参与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社区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。（5分）

5.崇德向善、严守纪律。带头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,树立集体主义思想,严格遵纪守法,严格履行团员义务、正确行使团员权利,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。（5分）

二、学习情况（25分）

1.热爱本专业，认真学习专业知识，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动手能力，知识构成全面，综合素质较高。（10分）

2.学习目的明确，自觉学习团的各项业务知识。（5分）

3.视野开阔，具有创新思维，勇于和善于创造。（5分）

4.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学分绩点3.1以上（或加权平均成绩80分以上），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且本学年单科成绩无不及格者。（5分）

三、工作情况（30分）

1.积极协助、参与班级团支部开展形式新颖、内容丰富的团日活动，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及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，掌握一定社交礼仪，善于与人交往，日常表现突出。（10分）

2.团结同学，热心帮助青年进步，严于律己，宽以待人，工作热情主动，谦虚谨慎，认真务实，遵纪守法，有强烈的责任心和集体荣誉感，能起到一定的表率作用。（10分）

3.有明确的团员权利和义务观念，严格执行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，按时上交团费，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，自觉执行团的各项决议，关心和投身团组织建设，能对团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。（10分）

四、生活作风（20分）

1.谦虚礼貌、与人友善，善与同学相处，甘于奉献、乐于助人，在同学中威信较高。（5分）

2.爱好广泛，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、赛事，勤俭节约，吃苦耐劳。（5分）

3.乐观积极，自律自强，不惧逆境和挑战，敢于与困难作斗争。（5分）

4.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保持寝室卫生良好，自觉爱护校园环境，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。（5分）

五、其他

此项为附加项，如有以下情况，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，作为附加分：

1.个人或个人主要负责的项目荣获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。（国家级加10分，省部级加8分，市厅级加5分，校级加2分）

2.个人先进事迹等曾在相关媒体上（校级及以上）报道。（国家级加10分，省部级加8分，市厅级加5分，校级加2分）

3.在当年度全国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，可加5分。

4.在科技创新领域、乡村振兴领域、绿色发展领域、社会服务领域、卫国戍边领域、经济建设领域、就业创业领域及其他领域有突出贡献的，可加5分。

六、附则

1.第（一）至第（四）项为必备条件，未达到条件者不得参评。

2.参评团员上交申报材料需附个人成绩单（教务系统盖章版），校团委将对参评团员成绩进行抽查。

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。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

2025年3月13日

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 | | 年龄 | |  | 照片 |
| 政治面貌 | |  | | 加权平均成绩 | |  | | |
| 学院班级 | |  | | 现任职务 | |  | | |
| 主要事迹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曾获奖励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团  支  部  意  见 | 团支书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分团委意见 | | 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备  注 |  | | | | | | | | |

说明：

1.此表请用黑色、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，字迹工整清晰；

2.此表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并上报；

3.此表可附页。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制